

邢台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市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，抓好落实。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体及报刊等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和扶贫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扎实推进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在“邢台市人民政府”网站上及时发布，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会计监督和财政补贴等领域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不断加强财政金融局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

开条例》“依申请公开”内容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并遵循公平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，认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财政部及省（市、区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，结合财政金融局实际工作，进一步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在高新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，开设财政金融专栏，及时发布财政金融类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未经审核和批准的信息，坚决杜绝将不实信息对外泄露和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财政金融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严格遵循制度条例，但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推广培训宣传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不到位的情况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把控的不到位，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教育培训、增强服务意识和政策法规解读和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服务质量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和更新维护力，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，保证信息定期公开，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财政金融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